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機構的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
編號	107651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適當部署人力資源和管理運作的能力，並符合牌照的條件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級別	6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料以確定影響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運作的關鍵要求</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評估保安策略 ● 評估保安管理計劃 ● 評估有關實體保安和技術支援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評估機構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分析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 ● 分析實體場地的保安措施 ● 分析保安策略、程序及指引 ● 描述保安風險評估和分析的理論和技巧 ● 描述資源規劃和預算的理論和技巧 ● 描述項目管理的理論和技巧 <p>2. 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運作</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來導引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運作 ● 建立管理和 / 或行政控制，以監控執行，並達致預期效果及服務質素 ● 按保安管理計劃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去執行預期的工作範疇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服務承辦商取得適當的牌照可在香港提供安裝、維護和 / 或維修保安設備，和 / 或為特定場地或地點設計保安系統等服務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保安人員符合其角色和任務在香港需要取得的許可証及培訓要求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設施、系統和設備符合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可減低已發現的風險，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狀態 ● 監控運作，確保其遵守制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事故、故障和失誤等都得到適當記錄，調查和檢討，所發現的問題得到跟進，直至解決為止 ● 監控運作和項目支出，確保是在經批准的預算和時間表內進行 ● 透過趨勢分析，保安風險及情報分析，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定期檢討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運作情況，確保它們符合機構的要求和目標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運作，以符合機構的要求和目標；及• 監控運作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機構實體保安標準及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及•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備註	